济南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

**（2021年度）**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1日**

2021年，济南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审判各项工作，深化审判体系机制创新，为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着力提升审判质效

2021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604件，同比降低13.03%（见图1）。其中，民事一审案件4222件，民事二审案件289件，行政一审案件12件，刑事一审案件23件，刑事二审案件2件，诉讼保全案件21件，其他案件35件。

2021年，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4367件，结收比94.85%（见图2），服判息诉率94.23%（见图3），调撤结案2801件、调撤率64.14%（见图4），其中章丘区法院调撤结案908件，调撤率达72.12%，全市知识产权审判各项主要质效指标均位居全省法院前列。

全市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中，著作权案件1580件、占34.32%，专利权案件1180件、占25.63%，商标权案件786件、占17.07%，特许经营合同案件487件、占10.58%，不正当竞争案件178件、占3.87%，技术合同案件112件、占2.43%，其他案件281件、占6.10%（见图5）。

济南中院跨区域受理涉专利、植物新品种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案件共1336件。其中，发明专利权案件75件，实用新型专利权案件287件，外观设计专利权案件698件，专利权权属案件151件，计算机软件案件61件，植物新品种案件58件，商业秘密等其他案件6件（见图6）。

全市法院共受理涉外及涉港、澳、台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52件，受疫情影响同比下降36.59%。其中:韩国20件，法国8件，日本6件，中国香港地区6件，英国5件，美国4件，中国台湾地区1件；其他国家及地区2件（见图7）。

2021年，济南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呈现出四个特点：**一是总体受理案件数量下降。**2017年至2020年全市知识产权案件数量高速增长，年均递增46.02%，2020年达5294件，2021年案件数量开始下降，降幅达13.03%。**二是专业技术性较强案件比重提升。**济南中院跨区域受理山东中西部十市技术类案件达1336件，同比增长18.44%，占中院知识产权案件总数的65.17%，其中植物新品种案件数量达58件，同比增长427.27%，创历年来新高。**三是案件办理难度进一步加大。**案件涉及生物医药、数字机电等多领域专业技术，分析研判难度显著提升，权利人的赔偿期望值提高，案件调解难度显著加大。**四是部分案件呈现批量维权现象。**此类案件主要集中为商标权、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主要涉及食品、服饰、玩具、日化用品等零售终端以及网络销售商铺等，关联度相对较高，社会关注度较大。

今年以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措施：

（一）持续推进精品战略，强化裁判指引作用。先后审理了腾讯、格力、养生堂、江中、雀巢等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案件，中院审理的“路由器方法发明专利案”入选最高法院第28批指导性案例，为中院入选的第2件知识产权指导性案例；“腾讯商标及不正当竞争案”入选“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连续9年有9件案例入选；“德瑞特79号黄瓜新品种权案”入选最高法院第二批种业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一种气化炉出口气体喷淋装置专利权权属案”“公司高管违规转让专利权案”分别入选最高法院2021年度典型案例裁判要旨；“永荣商标及不正当竞争案”获评“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二十周年精品裁判文书”；（2021）鲁01民初24号案件被评为“全省法院十大优秀庭审”。

（二）加强创新成果保护，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强化技术类案件审判工作，加大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服务济南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地。在“帕博西尼原料药”发明专利权案中，被诉原料药明确标注代表化合物成分的数字识别号，而被告不能对其作出合理解释，法院综合案件其他事实，推定该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避免了繁杂的司法鉴定程序，依法降低权利人的维权成本。“一种气化炉出口气体喷淋装置”专利权属案，明确了在非公开技术方案基础上申请专利权属的裁判原则及标准，有力保护了企业的自主创新成果，对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合理界定权利边界，加强商业品牌保护。合理界定商标权的权利边界与保护范围，准确把握驰名商标司法认定和保护的法律定位，遏制“搭便车”“傍名牌”行为，助力培育自主品牌的形成和品牌经济的发展。在“格力”商标及不正当竞争案中，认定涉案商标经长期宣传、使用，已达到为相关公众所广为知悉的程度，应当作为驰名商标予以跨类保护，判决被告赔偿100万元。在“超意兴”商标及不正当竞争案中，认定被告擅自在相同的餐饮服务上使用近似商标，并模仿使用超意兴公司有一定影响的装潢，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判决被告赔偿500万元。

（四）加大刑事打击力度，惩治知识产权犯罪。严格执行两高《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的规定，依法加大罚金刑的适用与执行力度，通过采取追缴违法所得、收缴犯罪工具、销毁侵权产品等措施，从经济上剥夺侵权人的再犯罪能力和条件。在印制盗版教材侵犯著作权罪案中，对被告人张某、孙某、于某判处有期徒刑，并分别并处罚金一百万元、七十万元、三十万元；对扣押在案的盗版书籍30万册予以销毁。

（五）正确适用证据规则，依法认定案件事实。对权利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的，在其向法院提出申请并提供初步证据的情况下，及时采取证据保全措施，切实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或者妨害证据保全，致使无法保全证据的，依法确定由其承担不利后果。在达索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案中，经原告申请，法院依法对被告办公场所的电脑主机进行诉前证据保全，被告非法阻挠并擅自将33台电脑主机拆除，致使法院无法进行证据保全，法院依法认定该33台电脑主机均安装了涉案侵权软件，最终判决被告赔偿186万元。

二、加强审判机制创新，打造特色审判模式

认真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完善审判体系机制，着力打造济南特色知识产权审判新模式。

（一）大力加强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取得新突破。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作用，全年诉前化解纠纷1499件，有效减少诉讼案件。实行诉前调解告知书制度，明确诉前调解阶段送达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当事人确认的送达地址，均适用于正式立案后的诉讼阶段，进一步优化诉讼程序。推进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审，中院适用速裁方式结案1009件，占知识产权结案总量的51.85%，平均办理天数58天；基层法院积极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及著作权、商标权纠纷要素式审判模式，历下区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办结知识产权案件654件。

（二）构建大保护格局，协同保护迈上新台阶。持续推进“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办结知识产权刑事案件11件、行政案件9件。中院增设淄博市、聊城市及济南市历城区三处知识产权审判巡回法庭，巡回审理驻地辖区的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布局。深化合作与交流，先后与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签订《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框架协议》，建立业务研讨、特邀调解、协同宣传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能，构建知识产权跨部门协同立体保护网。

（三）强化智慧审判建设，便民利民实现新跨越。依托智慧法院平台，积极推行全流程网上办案，加强知识产权在线诉讼工作，全市法院互联网开庭、调解达1842件次，电子送达6346件次，实现了线下纠纷线上解决。中院积极探索实施“智能3D证据管理模式”，全年共建模“智能3D证据”461件，在全省首次适用“智能3D证据”在线开庭审理一起涉大型农用设备的专利权纠纷案件，制定出台《知识产权审判“智能3D证据”管理规范（试行）》，全面推进信息技术与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深度融合，努力打造济南知识产权智慧审判新名片。

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助力保障创新发展

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作用，促进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一）助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制定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促进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为我市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制定出台济南中院《技术调查官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与省内科研院所等积极协调沟通，聘任24名技术专家作为知识产权审判技术调查官,全力构建济南特色的技术调查官运行机制，有效提升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质效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二）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院、章丘区法院分别到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力诺集团股份公司及圣泉集团股份公司、华凌电缆有限公司等驻济高新企业实地调研，深入了解企业知识产权维权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提供精准的知识产权司法服务；在线举办“知识产权大讲堂”公益活动，围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概述、商标权司法保护等内容进行免费专题培训，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联合市公安局食药环侦支队座谈研究涉企商标维权问题，向相关企业和行政部门提出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建议22份，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委关于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全面加强种业司法保护，积极推动我市农业科技创新和乡村振兴发展。依法妥善审理了“济玉3240”玉米、“济麦22”小麦、“苏翠1号”梨、“鲁丽”苹果等植物新品种案件，共审结案件54件，调撤结案22件，调撤率达40.74%，充分保障了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其中，审理的“德瑞特79”黄瓜新品种权案，根据鉴定检测结论合理转移举证责任，依法降低品种权人举证难度，对强化种业司法保护具有典型意义。

四、深入开展调研宣传，打造知识产权审判新名片

立足济南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实际，注重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与理论调研、司法宣传工作的有机结合，确保审判质效与理论水平同步提升。

（一）扎实推进审判调研，促进提升公正司法水平。坚持“围绕审判做调研，做好调研促审判”，全面总结济南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以来的植物新品种司法保护工作及司法调解工作情况，撰写《关于植物新品种司法保护工作的调研报告》《关于知识产权司法调解工作的调研报告》。坚持问题导向，充分思考，坚持“小切口、大纵深”，《权利要求书笔误应结合说明书及附图综合认定》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囤积免冠知名企业字号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认定》入选“全省法院优秀案例分析”。

（二）积极开展司法宣传，有效扩大审判影响力。全方位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力度，认真组织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举办新闻通报会，向社会发布白皮书和典型案例，以多种形式提高知识产权审判影响力。保持宣传工作常态化，通过官方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实时推送工作信息，新华网、《人民法院报》、山东电视台、济南日报、济南画报等多家媒体多次进行专题报道；《中国知识产权报》和《山东法制报》先后刊发历下区法院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合法权益，护航社会经济发展的工作经验做法，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建设高素质审判队伍。坚持把党建作为工作总抓手，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济南知识产权法庭被评为“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先进集体”“全省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济南市首批示范党支部”，2021年3月在全市政法英模事迹报告会上作为英模集体代表做了事迹报告。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认真开展专题教育整治活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努力锤炼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

一年来，济南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下一步，济南法院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以及上级法院的各项部署要求，扎实工作，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勇当“三个走在前”排头兵，努力开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局面，为加快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